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通过了与京能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9 日	1、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审阅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2、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项目公司的议案； 2、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3、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年审工作情况

（一）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三）审计过程中，事务所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发函督促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事务所认真细致的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四、内部控制工作

2016 年，公司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业务发展与内控建设两手抓，通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工作的有序开展。期内，公司重点对规划设计、成本控制、计划运营、项目管理、公文管理、财务管理等 6 个业务管理模块的相关标准文件进行了修订，共新增了 10 个管理标准，修订 8 个管理标准，废止了 3 个管理标准，并对相关附录用表进行了完善与归纳，进一步完善了管理、运行流程。组织开展了内控评价、内控检查、内控审计等多项工作，最大限度查找内控执行中的缺陷，规避公司运营中的各类风险，

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目前，内控体系正在有效运行，基本适应现阶段的管理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京能置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